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3年10月3日(星期四)下午1:30

地點：視訊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如[出席情形表](#)

紀錄：許家蔭

### 壹、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報告：

##### (一)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

###### 1. 辦公室本部：

- (1) 為因應教育部雙語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推動的變革，本辦公室調整組織架構：由蔚順華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張靜芬副教務長續任執行長兼EMI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心哲所嚴偉哲老師續任語言教學與寫作中心主任以及視覺文化研究所邱剛彥老師擔任副主任。
- (2) 本年度購買25個Oxford EMI Training線上課程，優先讓新進教師申請，提升英語授課技巧。後續視前述新進教師報名狀況，餘額將開放全校進行EMI課程教師申請。
- (3) 今年度除了續購3000個Grammarly教育版帳號，另增購1000個帳號提供教師和碩、博士新生申請使用。
- (4) 本辦公室於113學年度辦理行政單位人員英語提昇課程，兩校區共39人報名，將視分級測驗結果決定兩校區開班狀況，藉以協助行政單位人員提昇英語能力。另外本辦公室也補助學術單位人員英語提昇補助計畫，相關資訊已傳送各學院院長，希望各學院以院為單位，為所屬行政人員辦理相關課程。
- (5) 113學年度上學期EMI補充課程補助已公告開放申請。

###### 2. EMI 教學與學習中心：

- (1) 為營造友善校園，促進本校中外籍教師交流互動，本辦公室續辦每月一次Faculty Lounge活動，自9月4日起，於學期中每月第一個星期三中午12:10~13:00，在圖書館般之浩紀念空間舉辦 Faculty Lounge教師聚會，邀請本校老師定期聚會交流，增進學術研究等相關社交互動。
- (2) 本學期開設微學分課程「EMI 快訓：聽說表達攻略」，共16小時，旨在提升學生在英語授課環境中的聽說能力，強化學術交流表達技巧。
- (3) 為促進國際生與本地生的交流，本學期規劃3場「異國文化同不同」，分別於9月27日、10月15日與11月15日中午12:15至13:05舉行，透過不

同主題，增進跨文化的理解，促進國際生與本地生的交流。

- (4) 本學期規劃7場「EMI Ready課程」，邀請多位英語教學研究所和語言中心教師針對協助學生具備參與全英語授課課程需有的知識、技巧等傳授資訊，包含：張月菁老師、張靜芬老師、吳思葦老師、秦毓婷老師、楊芳盈老師、林麗美老師，此系列課程將從9月24日起至11月14日12:15~13:05於綜合一館A401舉行，共7場。
- (5) 本中心邀請學生錄製校園全英語podcast—Your Senpais' Here，已上線十集，節目以活潑輕鬆的風格，用英文討論時下流行議題，每集約半小時，可於Spotify、KKbox等平台收聽；此外在中心發行「每周EMI單字EMI Words to Know」學習活動，透過Facebook與Instagram粉絲專頁以圖文形式分享，內容涵蓋學術用語、教室常用語等實用詞彙。藉由線上資源豐富學習語言的管道，並且提供學生互動交流的平台。
- (6) 本學期續辦 EMI課程設計與授課經驗分享，共計6場如下，於中午12點至1點進行講演，所有場次均寄送全體教職員信件通知，開放校內外教師報名參加，增進交流。

	日期	講者	系所	講題	地點
1	9月27日	黃彥霖老師	材料系	有效EMI策略在科學與工程教育的分進合擊	光復校區共創空間 101
2	10月15日	盧家鋒老師	醫放系	活用科技工具提升EMI教學成效	陽明校區博雅中心大會議室
3	10月22日	盧家鋒老師	醫放系	以互動共創歷程突破EMI單向授課限制	光復校區共創空間 101
4	10月28日	林靖茹老師	資工系	如何在EMI教學中激發學習興趣：以網路技術教學為例	光復校區共創空間 101
5	11月11日	林陳佑老師	運管系	未定	光復校區共創空間 101
6	11月18日	顧彩璇老師	科社所	未定	光復校區共創空間 101

### 3. 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LLWC)：

- (1) 本中心9月1日至12月13日提供陽明校區學生辦理英文學分抵免及換修及第二外語抵免。
- (2) NYCU流動講座(NYCU Flow)：本中心這學期與國際處合辦3場NYCU流動講座，邀請校內外專業學者分享不同主題，如：鉅變時代的臺灣哲學與藝術。
- (3) 本中心113學年第一學期於9月20日、10月4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規劃AI英語寫作工作坊，引導學生如何利用AI提升寫作技巧，

主講人為本中心特聘英語諮詢教師林志瑋。

- (4) 規劃113學年第一學期於9月23日、10月7日、10月28日、11月11日及11月25日舉辦5場實體英語工作坊，主講人為本中心特聘講師李思葭。

## (二) 教學發展中心：

1. 系所品質保證：擬於10月底(或11月初)舉辦「全校教學單位之第四週期系所品質保證說明會」，旨在布達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重要資訊，以蒐集各系所之建議，以利完備相關規劃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請本週期受評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2. 新進教師研習營已於8月29-30日假宜蘭瓏山林辦理完畢，計有39位新進教師參與、尚有30位教師未及參與，經校長裁示，教務處擬於本學期期末12月25日12:30-16:30辦理第二次新進教師研習營，將邀請113年未參與新師營之教師出席。
3. 跨域學程：訂於10月17日及11月25日中午12:10-13:00辦理「跨域學程分享會」，邀請跨域生分享修習跨域學程的心路歷程。
4. 優秀教學助理遴選：
  - (1) 112學年度優秀教學助理已遴選完成，共選拔卓越教學助理6名，傑出教學助理29名，優良教學助理33名，總計共68名優秀教學助理獲得肯定，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甲](#)。
  - (2) 訂於113年10月28日辦理「112學年度優秀教學助理頒獎典禮」。
5. 微學程計畫：已於9月13日發信邀請各教學單位開設具跨領域特色的微學程(113-2學期開課)，申請期限至113年11月1日止，歡迎各單位踴躍申請。
6.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區域基地
  - (1) 本校112學年度計有13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於9月30日辦理結案；考量到行政流程需求，未來將提前於7月底通知計畫主持人進行結案動作。
  - (2) 本校區域基地於113年度1至9月已辦理10場次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主題講座及工作坊活動，總計達527人次參與。
  - (3) 本校區域基地已於8月8日至9日，協助教育部辦理「112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教育學門與生技農科學門」，總計431人次參與。
  - (4) 本校區域基地訂於10月3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論文工作坊」，另規劃於10月下旬及11月下旬辦理2場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及1場次「教學實踐研究主題論壇」。
7. 學生學習策略工坊：訂於10月份辦理3場次講座，分別為(1)10月1日13:30-15:30「學習的策略佈局：橫向經營與垂直發展」線上講座；(2)10月9日11:20-13:20「大學應該怎麼過？時間管理心法」線上講座；(3)10月

30日 12:00-13:20「把人生改成『複選題』：從矽谷上班族到個人品牌創業」同步遠距講座。

#### 8. 創創工坊：

- (1) 已於9月份開設8門微學分課程，分別為「電化學理論與傳感器實作1」、「無人機概論」、「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1」、「微算機原理與實驗-1」、「EMI快訓：聽說表達攻略」、「創意城市行動:Park(ing)Day 實作」、「雷射原理與種類介紹」和「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2」，共計62人次選課。
- (2) 已於9月份開設8門教育訓練課程，分別為「木工機具安全操作」、「ATOM3 3D列印入門」、「Beambox 雷雕機入門」、「Evaspider 3D掃描入門」、「Adobe Illustrator 入門」、「虛擬攝影棚導播室入門」、「Adobe Photoshop 入門」、「Adobe Premiere 入門」，共計54人次參與。
- (3) 刻正辦理「ICT Redesign UI/UX設計挑戰賽」，訂於10月5日報名截止，詳細內容及時程請參考[活動網頁](#)。
- (4) 訂於12月24日至27日辦理創創工坊「智領潮流 2024 ICT OPEN LABS 跨域實作成果展」，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9.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13學年度新生帳號已於9月1日更新於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系統，請各院系所協助轉知在校生即早完成學倫必修課程，本學期學倫平台針對首次登入學生新增信箱驗證程序，已於本校學倫專區網頁更新修課懶人包供學生參考，詳細資訊請參考[網頁](#)。

#### 10. 教學獎及特色課程獎勵：

- (1) 112學年度教學獎共計選出12名傑出教學獎教師、45名優良教學獎教師，其中醫學院所推薦之嚴錦城副教授，已獲三次傑出教學獎，為本次榮譽教師。
- (2) 112年度共計選出25門特色課程，包含111-2學期課程卓越獎3門、課程傑出獎3門、課程優良獎3門，以及學生票選課程3門；112-1學期課程卓越獎2門、課程傑出獎3門、課程優良獎5門，以及學生會票選課程3門。
- (3) 教學獎及特色課程獲獎公告可至[教發中心網頁](#)查詢。
- (4) 已於9月25日10:00-12:00假陽明校區活動中心表演廳，協同學務處辦理「113年度教師節頒獎典禮」，表彰教師於教學領域之卓越表現。

#### (三) 註冊一二組：

1. 113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業於113年8月14日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委員會確認通過，本次四校合計有36人提出申請，經各校系所審查並依優先志願排序後核准人數20人，其中本校轉出4人，轉入6人。113學年度申請校內轉系(組)暨台聯大轉校合計有162人，經各相關學系審

查，並依學生志願排序後，通過校內轉系(組)計有98(含轉校4)人。

校別	轉入本校人數	本校轉出人數
清華大學	3(轉入智慧計算所1、醫工系1、電機系1)	2(轉入資工系)
政治大學	1(轉入機械系)	2(轉入資料系1、中文系1)
中央大學	2(轉入百川1、運管系1)	0
合計	6	4

系別	轉入人數	轉出人數
醫學系	2	0
護理學系	0	4
藥學系	4	1
醫技系	1	2
醫工系	2(含轉校1)	5(含轉校1)
物治系	5	0
醫放系	2	0
生科系基因體所	1	4
生科系	0	8(含轉校1)
外文系	0	1
人社系	1	6
傳科系	2	1
半導體系	3	0
電機系	17(含轉校1)	2(含轉校1)
光電系	4	3
資工系	11	0
奈米學士班	0	3
機械系	3(含轉校1)	5
土木系	0	9
材料系	5	1
電物系-電物組	4	4
電物系-光電組	1	6
應數系	4	5(含轉校1)
應化系	3	3
管科系	5	6
運管系	3(含轉校1)	4
工管系	0	4
資財系-資管組	7	2
資財系-財金組	4	5

系別	轉入人數	轉出人數
大一大二不分系	0	4
百川	5(含轉校1)	0
智慧計算所	1(轉校)	0
合計	100(含轉校6)	98(含轉校4)

2. 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院碩士班與學士班學生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人數彙整如下：

學院	碩士逕博人數	學士逕博人數	小計
醫學院	7	0	7
生命科學院	6	0	6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6	0	6
電機學院	16 (含台聯大2)	17	33
資訊學院	5	2	7
理學院	15	3	18
工學院	6	3	9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1	0	1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	0	1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4	0	4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3	1	4
管理學院	3	0	3
合計	73	26	99

3. 113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各校審查結果彙整如下表，業於113年8月29日公告核准名單。

113學年度本校學生跨校修讀他校雙主修/輔系審查結果

加修學校	加修系所	申請項目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清華大學	中國文學系	雙主修	1	1
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輔系	3	3
	財政學系	輔系	2	2
	財政學系	雙主修	1	1
	應用數學系	輔系	1	1
	統計學系	雙主修	1	1
	外交學系	輔系	1	0
合計人次			10	9

113學年度他校學生跨校修讀本校雙主修/輔系審查結果

就讀學校	加修本校系所	申請項目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政治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輔系	2	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雙主修	1	1
中央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	雙主修	1	1
合計人次			4	4

4. 112學年度第1學期博學獎學金申請學生人數共計為729人，已於8月份完成發放獎學金。另112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截止日為113年9月1日，申請人數共計為605人。
5. 113學年度第7學期以上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自我檢核規劃時程：
  - (1) 9月下旬：提供自我檢核表(空白)給學系助理。
  - (2) 10月上旬：提供學生成績單給學系助理進行審查。
  - (3) 10月中旬：學生填好自我檢核表交給學系助理。
  - (4) 11月上旬：學系助理完成初審，填寫審查意見及核章後，送註冊組。
  - (5) 12月中旬：註冊組複審完成。
  - (6) 12月中旬過後：審查結果送回系辦轉發給學生。
 未完成自我檢核並繳交表件之學生，將不主動提供審查建議。
6. 學業預警：配合本學期期末考時間(113/12/16-12/20)，113學年度第1學期預警作業時程如下：

日期	執行項目
113/10/21	各系所同仁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
113/10/28~113/11/8	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各系所同仁進行課程預警登錄。
113/11/11	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輔導。

7. 成績更正日程和學生權益重要提醒：依據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九點略以，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不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之權益。上開條文內容請系所辦協助宣導周知。
8. 1131註冊組重要日程提醒：

辦理事項	申辦期限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113年9月13日
逕博獎學金申請截止	每年9月底最後一個上班日

休學申請截止日	113年12月13日
繳交學位考成績表截止日	114年1月23日
1131博學獎學金線上申請	114年3月1日至4月1日

請系所辦協助轉達學生依相關法規、行事曆及最新消息公告之期限辦理，逾期不受理。

#### (四) 課務一二組：

##### 1. 1131學期課務重要日程提醒：

階段	時間
1132學期開排課	113年9月2日-11月8日
教師授課時數申報	113年9月23日至10月4日
繳交學分費	113年10月7-18日
學生填答教學反應問卷	113年11月11日-12月29日
申請課程停修截止	113年11月29日

- 自113學年度起正式上課週數為16週，敬請各教學單位依據上課週數協助檢視並調整課程安排內容，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若因課程性質需延長課程週數，請授課教師於課程授課進度表明確註明，並於開課第一週向學生說明該學期課程規劃。
- 為使各教學單位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申報作業更為便捷，並配合學校整體規劃整合系統及無紙化薪資系統推動，若課程有兩位以上教師共同開課，請務必填寫授課進度表，未來將依據授課進度表教師上課情形，計算教師授課時數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敬請各教學單位及教師配合。
-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組已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及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資料彙整「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相關事宜」，並於113年8月28日連同開排課通知提供給各教學單位參考，建請各教學單位重新檢視所屬課程安排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本校設有多個學分學程，惟部分學分學程成立已久且未更新課程規劃或修課資訊...等，敬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於課程委員會中重新審視所屬學分學程相關資訊及規定等是否需要修正或提出裁撤，以利後續學生申請及修習。
-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會議時間如下，各單位如有提案敬請務必及早準備。

會議	時間
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	113年11月18日(一)
校級課程委員會	113年11月25日(一)

**(五) 綜合一二組：**

1. 113學年度學士班新生無人符合新生大禮包申請資格。各地區優秀入學獎學金合計共68名同學符合，其中66名同學已完成註冊，1名同學申請休學，1名同學放棄入學，目前已通知符合資格同學申請獎學金，預計於11月辦理獲獎同學與獎學金捐款校友之座談餐敘。
2. 本校輪辦114學年度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新竹考區試務，將於113年10月19日在新竹中學和新竹女中舉行，感謝各單位同仁支援監試與試務工作。
3. 教育部每年會審酌各校辦理招生作業是否有疏失遭糾正、生師比、師資質量及註冊率...等是否符合規定，據以核定招生名額。本校及他校114學年度招生名額均有因前開情事遭扣減，名額扣減後回復不易，爰請各教學單位辦理招生時務必審慎嚴謹，並及早因應師資質量等數值未達標之情事。

**(六) 實習組：**

1. 113學年度上學期學生校外實習情形一覽表

系所	見實習學生人數
科法所	20
醫學系	297
牙醫學系	43
醫技學系	32
醫放學系	33
護理學系	83
物治學系	82
臨護所	30
社區所	10
護理學系碩專班	15
長照學程	1
合計	646

2. 教育部「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已轉發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請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內改善完畢，改善報告預計於114年3月提報教育部。

**(七) 教學資源組：**

1. E3數位教學平台

- (1)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E3平台期初工作坊」已於8月底舉辦完畢，此次工作坊總報名人數40人，出席人23人，問卷回收19份。整體滿意度(非常同意11人，同意7人，普通1人)

2. 開放式課程(OCW)

- (1) 本學期將錄製「電子學(三) - 前導課程」、「經典通識教育講座」、

「藥物動力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操作部分)」等4門開放式課程，並同步進行剪輯後製作業。

- (2)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高等固態物理(一)」、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材料系微課程：鐵電材料與元件、自旋電子與元件應用技術、高強度航太用鋁合金奈米析出物成核與相變化機制、二維電子材料以及它們電晶體元件研究的簡介」等開放式課程影片皆已製作完成並上線。

### 3. 遠距混成教學業務

- (1)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跨校區課程開放課程數共計78門，交大校區主開57門，陽明校區主開21門。

## (八) 推廣教育中心：

1. 113學年度上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將於11月4日上午11點召開，各學院推廣教育計畫提報，收件截止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
2. 推廣教育中心於9月19日進行勞發署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作業。
3. 本學期樂齡大學將於9月23日上午進行始業式，一般班共有35學員報名，進階班有14名學員報名，進階第三年有11名學員參加。
4. 道教與養生課程將於9月25日18:30開始上課，共有20名學員參加。
5. 勞動部委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Python與資料視覺化應用班第01期」上課中，「Python與AI影像辨識應用班第02期」招生中。

## (九) 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

1. 第七屆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共有21位教師(包括2位清大、3位成大教師)參與了8月23日至8月27日的第一階段培訓。10月25日將進行教學支持模組(Interim Module)，內容包含如何在學期中收集學生學習證據，作為申請認證的佐證資料，預計將有25位教師參與。
2. 第六屆本校申請國際高教會士與高階會士認證的教師，已全數通過認證，並於9月25日的「2024 NYCU教師節頒獎典禮」上獲頒獎狀。
3. 規劃博士生/博士後初階培訓課程( Foundation in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ogram)，報名將於11月開放，培訓預計於1月舉行。將轉請各學院鼓勵博士生/博士後踴躍參與，以幫助他們奠定高等教育的教學理論與實務知識。第六屆(2023-2024年)已有15位博士生/博士後完成培訓並申請認證，其中12位已獲初階會士認證，3位則仍在英國審核中。
4. 持續提供「EMI輕鬆聊」社群活動，與教師交流EMI教學實務；同時獲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工程生物科學、資訊學院EMI教師邀請，提供大學部或研究生多場EMI英文學習支持講座。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教務長提）

### 說明：

- 一、本案前經「申請增設學位學程」之方式提報教育部，依教育部於113年7月1日函復本校申請案之規劃係由學生自行規劃課程、申請修讀後取得學位，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稱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範疇不同，爰檢還「增設學位學程」計畫書，並函囑本校倘擬辦理彈性學制，請檢具相關學位授予要件等配套措施，併同修正學則及教務章則等另案報部辦理。
- 二、本案擬依教育部函文說明，以「訂定學位設置準則」之方式提報教育部審核，本準則草案業經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現為使有關機制更臻完善，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學分學程納入自行組合課程類型，並調整陳述順序為微學程、學分學程、跨域學程，修正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 簡化「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審查流程，整合學位委員會相關職責工作，修正第三條。
  - (三) 放寬學生申請修讀期限、自行組合課程學分數及組合類型，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以符合自主學習、彈性學習精神。
  - (四) 明訂為修讀學生擇定專屬導師，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增訂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本準則修正案業經113年9月5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提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併同彈性學制相關文件（含學則修正案）提報教育部審核。
- 四、檢附本準則第二、三、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1\)](#)。

案由二、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 說明：

- 一、本校中醫學系自113學年度開始招生，依據中醫學系提供之必選修科目表(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如 [附件2-1](#))，其修業年限為7年，爰增訂學則第十三條修業年限七年之學系包含中醫學系。
- 二、本校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業經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爰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條文，增訂學生未能修滿校自學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之規定，以及校自學學士辦理之法規依據。
- 三、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3年8月22日臺教青署字第1132307970H號函說明

二(如[附件2-2](#))，於本校學則第八條、第十五條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規定。

四、本修正案業經113年9月5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五、檢附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2-3\)](#)。

**案由三、**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案，請討論。(綜合一、二組提)。

**說明：**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於113年6月14日經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113年7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130068185號函同意備查，並指出「本辦法未訂定利益迴避原則」，建議本校檢視各學制班別的招生規定，如未明訂，應納入相關辦法，以資明確，爰新增第9條利益迴避原則。

二、本修正案業經113年9月5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3\)](#)。

**案由四、**本校開課及排課準則第三點、第四點修正案，請討論。(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組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及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資料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點：必修課程無論人數應予以開課。

(二)第四點：課程時間安排應符合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規定，每日課程不得安排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程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不得安排短期密集上課...等，如因特殊需求需彈性安排時間，需經系所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課務組備查後得予彈性安排。

二、本修正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開課及排課準則第三、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4\)](#)。

案由五、本校「特色課程獎勵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本校「特色課程獎勵辦法」業經113年1月4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依113年3月13日第1130010670號簽核准在案。

二、為促進本校教師發展具創新性之課程內容，並鼓勵以多元方式進行教學，擬修訂條文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新增申請資格。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遠距課程」為獎項規範。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依據9月5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主管會議案由六決議，修正趨勢類獎項名稱為「最佳人氣獎」。

（四）各條文原列點次修正為條次。

三、本修正案業經113年9月5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5\)](#)。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4時45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出席情形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

楊令瑀副教務長、張靜芬副教務長、溫宏斌學務長(盧家鋒校聘副學務長代)、劉柏村研發長、黃經堯產創長、徐文祥國際長(李秀玲組長代)、楊純豪院長(周穎政副院長代)、施仁忠主任、黃明居館長(王慧恆組長代)、楊谷洋書苑長、陳俊菁主任(請假)、王志全主任(江竹偉老師代)

王蒞君院長(黃紹華主任代)、陳志成院長(嚴力行副院長代)、林志平院長(林宏洲副院長代)、陳俊太院長(王國仲副院長代)、楊進木院長(林勇欣副教授代)、鍾惠民院長(林春成副院長代)、陳一平代理院長、簡美玲院長(羅烈師主任代)、陳鈺雄院長、張翼院長(葉勝玄老師代)、陳鴻祺執行長(請假)、王署君院長(凌憬峯副院長代)、連正章院長(陳俊銘所長代)、林峻立院長(楊雅如副院長代)、簡莉盈院長、高壽延院長(林嘉澍副系主任代)、林滿玉院長(請假)、嚴錦城執行長、黃仁竑院長(陳建志所長代)、林烜輝代理院長、孫元成院長(廖元甫所長代)

**學院教師代表：**

簡仁宗老師、吳毅成老師(請假)、石棟鑫老師、康明軒老師、林勇欣老師、郭家豪老師、陳嘉新老師、陳在方老師(陳鈺雄院長代)、葉勝玄老師、林勻蔚老師、胡正光老師(請假)、侯珮珊老師、陳俊銘老師、莊惠燕老師、黃久美老師、林嘉澍老師、金翠庭老師(請假)、林勻蔚老師、尤信介老師

**學生代表：**

吳家愷學生代表、蔡政曄學生代表(請假)、陳筠喬學生代表(請假)、蔡秀吉學生代表(請假)、賴羿綸學生代表(請假)、徐佩琦學生代表(請假)

**列席：**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嚴偉哲主任

教務處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

黃育綸校聘副教務長、楊雅如校聘副教務長、陳皇銘主任、莊伊琪組長、曾淑婷組長、張依涵組長、王舒誼組長、鄭欣怡秘書、陳馥蓉秘書、張月孀副管理師、許家蔴副管理師、陳士鈞行政專員

附件甲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優秀教學助理獎 獲獎名單			
推薦單位	學生所屬系所	助教姓名	獎項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原人文社會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	官○宏	卓越教學助理獎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康○鈴	卓越教學助理獎
理學院	應用數學所	戴○洋	卓越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網路工程研究所	許○傑	卓越教學助理獎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	賴○鴻	卓越教學助理獎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李○錡	卓越教學助理獎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原人文社會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邱○哲	傑出教學助理獎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原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黃○真	傑出教學助理獎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原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葉○屏	傑出教學助理獎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原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劉○揚	傑出教學助理獎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原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陳○廷	傑出教學助理獎
生命科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蘇○媛	傑出教學助理獎
生命科學院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孫○宸	傑出教學助理獎
生命科學院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黃○涵	傑出教學助理獎
生命科學院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王○雍	傑出教學助理獎
光電學院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呂○翰	傑出教學助理獎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研究所	張○豪	傑出教學助理獎
光電學院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徐○峻	傑出教學助理獎
客家文化學院	傳播與科技徐系	黃○勛	傑出教學助理獎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郭○豪	傑出教學助理獎
理學院	電子物理系	王○鈞	傑出教學助理獎
理學院	應用化學所	朱○標	傑出教學助理獎
博雅書苑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林○蓉	傑出教學助理獎
博雅書苑	生物科技學系	唐○	傑出教學助理獎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魏○迪	傑出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黃○九	傑出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李○晴	傑出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陳○誠	傑出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劉○瑞	傑出教學助理獎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	洪○裕	傑出教學助理獎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	林○翔	傑出教學助理獎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	黃○益	傑出教學助理獎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張○豪	傑出教學助理獎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	梁○敏	傑出教學助理獎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梅○賢	傑出教學助理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優秀教學助理獎 獲獎名單			
推薦單位	學生所屬系所	助教姓名	獎項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原人文社會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	張○俐	優良教學助理獎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原人文社會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	阮○箴	優良教學助理獎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原人文社會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	吳○真	優良教學助理獎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原人文社會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	史○晴	優良教學助理獎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原人文社會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鄭○涵	優良教學助理獎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原人文社會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	張○耘	優良教學助理獎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原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李○勤	優良教學助理獎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原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翁○銘	優良教學助理獎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陳○葳	優良教學助理獎
科技法律學院	管理科學系	鐘○薰	優良教學助理獎
理學院	電子物理系	李○宏	優良教學助理獎
理學院	應用數學所	陳○昇	優良教學助理獎
博雅書苑	視覺文化研究所	陳○亮	優良教學助理獎
博雅書苑	科技管理研究所	田○捷	優良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網路工程研究所	林○君	優良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網路工程研究所	邱○裕	優良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方○賢	優良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網路工程研究所	張○誠	優良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賴○廷	優良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陳○怡	優良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方○澤	優良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黃○川	優良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薛○仁	優良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網路工程研究所	蘇○偉	優良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李○晴	優良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蔡○如	優良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劉○文	優良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鄭○翎	優良教學助理獎
資訊學院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黃○叡	優良教學助理獎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	陳○熊	優良教學助理獎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	高○翔	優良教學助理獎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	周○廷	優良教學助理獎
管理學院	資訊與財務金融學系	林○勛	優良教學助理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自學，係指學生於符合校內推動之<u>微學程、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u>等規定下自行組合課程。俟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並符合校自學學士學位畢業條件後，由校方授予校自學學士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自學，係指學生於符合校內推動之<u>跨域學程或微學程</u>等規定下自行組合課程。俟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並符合校自學學士學位畢業條件後，由校方授予校自學學士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p>	<p>明訂校自學之自行組合課程涵蓋學分學程，並調整文字順序。</p>
<p>第三條 本學位主責單位為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以下簡稱跨院辦公室），設置學位委員會，討論及議決課程規劃相關事項，<u>並</u>審查學生所提之「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u>（含授予之學位名稱）</u>。</p> <p>前項學位委員會由跨院辦公室主管召集至少五位本校專任教師組成，<u>必要時得另行籌組小組協助審查計畫書。</u></p>	<p>第三條 本學位主責單位為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以下簡稱跨院辦公室），設置學位委員會，討論及議決課程規劃相關事項，<u>組織計畫書審查小組</u>審查學生所提之「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u>並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查授予之學位名稱。</u></p> <p>前項學位委員會由跨院辦公室主管召集至少五位本校專任教師組成。</p> <p><u>計畫書審查小組由學位委員會推薦至少三位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u></p>	<p>為簡化「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審查流程，整合學位委員會相關職責工作。</p>
<p>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位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學期後<u>得</u>申請修讀。</p> <p>二、申請修讀學生應修畢非所屬學系主責之<u>微學程、學</u></p>	<p>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位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學期後<u>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u>申請修讀。</p>	<p>一、放寬學生申請修讀期限，刪除截止期限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學程或跨域學程</u>至少二門課程後，依跨院辦公室公告受理日期提交「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由學位委員會核准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學位，<u>並為其擇定相關領域之專屬導師</u>。</p> <p>三、前款計畫書應載明學習目標及課程規劃等事項，其中課程規劃應包含自行組合課程<u>至少五十</u>學分，其類型<u>得</u>為：本校五個微學程/<u>學分學程</u>、或二個跨域學程、或一個跨域學程搭配二個微學程/<u>學分學程</u>。本學位並開放學生自行提案建立微學程，經學位委員會、跨院辦公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p> <p>四、修讀不同微學程、<u>學分學程</u>或跨域學程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p> <p>前項修讀資格、課程認列標準、應修課程及學分等相關規定，另訂修業規章規範之。</p>	<p>二、申請修讀學生應修畢非所屬學系主責之<u>跨域學程或微學程</u>至少二門課程後，依跨院辦公室公告受理日期提交「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由學位委員會核准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學位。</p> <p>三、前款計畫書應載明學習目標及課程規劃等事項，其中課程規劃應包含自行組合課程<u>四十至六十</u>學分，其類型為：本校五個微學程、或二個跨域學程、或一個跨域學程搭配二個微學程。本學位並開放學生自行提案建立微學程，經學位委員會、跨院辦公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p> <p>四、修讀不同微學程或跨域學程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p> <p>前項修讀資格、課程認列標準、應修課程及學分等相關規定，另訂修業規章規範之。</p>	<p>款。</p> <p>二、學分學程納入課程類型，並調整部分文字順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三、四款。</p> <p>三、明訂為修讀學生擇定專屬導師，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增訂於第一項第二款。</p> <p>四、放寬自行組合課程學分數及自行組合課程類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月○日臺教高(二)字第○○○○○○○○○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探索、跨域學習及適性發展，延伸自主學習機制至學士學位，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自學，係指學生於符合校內推動之微學程、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等規定下自行組合課程。俟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並符合校自學學士學位畢業條件後，由校方授予校自學學士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
- 第三條 本學位主責單位為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以下簡稱跨院辦公室），設置學位委員會，討論及議決課程規劃相關事項，並審查學生所提之「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含授予之學位名稱）。  
前項學位委員會由跨院辦公室主管召集至少五位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另行籌組小組協助審查計畫書。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位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學期後得申請修讀。  
二、申請修讀學生應修畢非所屬學系主責之微學程、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至少二門課程後，依跨院辦公室公告受理日期提交「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由學位委員會核准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學位，並為其擇定相關領域之專屬導師。  
三、前款計畫書應載明學習目標及課程規劃等事項，其中課程規劃應包含自行組合課程至少五十學分，其類型得為：本校五個微學程/學分學程、或二個跨域學程、或一個跨域學程搭配二個微學程/學分學程。本學位並開放學生自行提案建立微學程，經學位委員會、跨院辦公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四、修讀不同微學程、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前項修讀資格、課程認列標準、應修課程及學分等相關規定，另訂修業規章規範之。
- 第五條 核准修讀本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六條 修讀本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經學位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授予

學位。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中醫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List of Courses f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in NYCU  
 (Applicable to Newly-Admitted Students from Academic Year 2024)

一、系訂必修課程 Required courses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 Credit	一年級 Grade 1		二年級 Grade 2		三年級 Grade 3		四年級 Grade 4		五年級 Grade 5		六年級 Grade 6		七年級 Grade 7		備註	
		上 1st	下 2nd														
生命科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s (I)	2	2															
化學原理 Principle of Chemistry	2	2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2	2															
中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edicine	2	2															
中醫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2	2															
生命科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s (II)	2		2														
有機化學 Organic Chemistry	3		3														
中醫生理學 Chinese Medicine Physiology	3		3														
醫學生涯 Medical career	1		1														
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	4			4													
生物化學實驗 Biochemistry Lab.	1			1													
中醫藥物學(一) Chinese Materia Medica (I)	3			3													
中醫環境醫學	2			2													

Chinese Medicine- Environmental Medicine																		
大體解剖學 Human Gross Anatomy	3				3													
大體解剖學實驗 Human Gross Anatomy Lab.	2				2													
中醫藥物學(二) Chinese Materia Medica (II)	3				3													
中醫病理學 Chinese Medicine- Pathology	3				3													
傷寒學 Treatise on Exogenous Febrile Diseases	3				3													
組織學 Histology	2				2													
生理學 Physiology	4				4													
醫學倫理與法律 課程（下述兩堂 擇一）   生命倫理與法 律(15 人)   Bioethics and Law   ER 中的倫理 與法律(15 人)   Law and Ethics in ER	2				2													
公共衛生學概 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Health	1				1													
細胞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Cell Biology	2				2													
中醫方劑學(一) Chinese Medicine Prescriptions (I)	3				3													
中醫方劑學實驗	1				1													

Chinese Medicine Prescriptions Lab.																	
中藥炮製及藥材 學(含實驗) Chinese Medicine Processing and Materia Medica (including experiments)	2					2											
中醫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of Chinese Medicine	2					2											
中醫養生學 Chinese Medicine-Health Care	2					2											
環境衛生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Health	1					1											
微生物及免疫學 (含實驗) Microbiology and Immunology (including experiments)	3					3											
中醫方劑學(二) Chinese Medicine Prescriptions (II)	2					2											
中醫診斷學 Diagnostics of Chinese Medicine	4					4											
中醫家庭及社 會醫學 Family medicine and Social Medicine of Chinese Medicine	2					2											
病理學 Pathology	4					4											
病理學實驗	1					1											

Pathology Lab.																		
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Embryonic and Developmental Biology	1						1											
神經解剖學 Neuroanatomy	2						2											
溫病學 Seasonal Febrile Diseases	3																	
中醫證治學(一) Chinese Medicine-Syndrome and Treatment (I)	3																	
針灸總論 The Comprehensive Course of Acupuncture	3																	
藥理學 Pharmacology	4																	
藥理學實驗 Pharmacology Lab.	1																	
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	1																	
生物統計學 Biostatistics	1																	
社會文化與醫療 Culture and Medical of Society	2																	
中醫證治學(二) Chinese Medicine-Syndrome and Treatment (II)	3																	
臨床針灸 Clinical Acupuncture	3																	
中醫婦科學 Gynecology of Chinese Medicine	3																	
影像診斷學 Radiology	2																	
臨床診斷學 Clinical diagnostics	1																	

實驗診斷學 Laboratory diagnosis	1								1								
皮膚科學 Dermatology	1								1								
內分泌科學 Endocrinology	1								1								
家庭及社會醫學 Family medicine and Social Medicine	2								2								
感染學症 Infectious diseases	1								1								
中醫內科學(一) Chinese Internal Medicine (I)	2									2							
中醫外科學 Surgery of Chinese Medicine	3									3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Evidence-based medicine clinical case discussion	1									1							
胸腔內科學 Thoracic Medicine	2									2							
神經內科學 Neurology	2									2							
血液學 Hematology	1									1							
腫瘤學 Oncology	1									1							
腎泌尿科學 Nephrology and Urology	1									1							
風濕免疫過敏學 Allergy Immunology Rheumatology	1									1							
心臟內科學 Cardiology	2									2							
中醫內科學(二) Chinese Internal Medicine (II)	3										3						
中醫五官科學 Ophthalmology and Otolaryngology of Chinese Medicine	1										1						



Pediatrics of Chinese Medicine																	
針灸科 Acupuncture	9													4.5	4.5		
中醫傷科 Traumatology of Chinese Medicine	8													4	4		
必修學分數	232	10	9	10	22	17	16	18	18	16	19	16	16	22.5	22.5		

## 二、系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 Credit	一年級 Grade 1		二年級 Grade 2		三年級 Grade 3		四年級 Grade 4		五年級 Grade 5		六年級 Grade 6		七年級 Grade 7		備註	
		上 1st	下 2nd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2	2															
化學原理實驗 Principle of Chemistry Lab	1	1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2	2															工程師學群必修
中醫系統晶片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TCM) SOC Design	3	3															工程師學群選修
產業創新管理 Industrial Innovation Management	2	2															政策國際化學群選修
有機化學實驗 Organic Chemistry Lab	1		1														
普通物理學(二) General Physics (II)	2		2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2		2														
社會結構與健康 Structure and Health of Society	3		3														
程式設計	2		2														工程師

Computer Programming																		學群必修
中醫英文 Chinese Medicine in English	2		2															政策國際化學群必修
營養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utrition	2		2															長照家醫學群必修
中醫台語 Chinese Medicine in Taiwanese	1		1															長照家醫學群選修
醫學新知 New Medical Insights	2			2														必選修
人工智慧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			2														工程師學群必修
傳統醫療政策與國際現況 The policies and current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			2														政策國際化學群必修
科學論文導讀 Introduction to Scientific Literature Reading	2				2													科學家學群必修
人工智慧醫療與照護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Medical Care and Treatment	2				2													工程師學群選修
內經導讀 Canon of Chinese Medicine	2					2												
難經導讀 Introduction to Difficult Scriptures	1					1												
專題論文討論 Seminar	2					2												科學家學群必修

中草藥與生物科技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and biotechnology	2					2											科學家學群選修
傷寒論導讀 Treatise on Exogenous Febrile Diseases	2					2											
金匱要略導讀 Golden Chamber	2					2											
進階公共衛生學 Advanced Public Health	1					1											
老人醫學與健康照護 Geriatric Medicine and Health Care	2							2									長照家醫學群必修
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2							2									科學家學群必修
中醫藥政策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edicine Policy	2							2									政策國際化學群必修
醫療體系議題 Healthcare System Issues	2							2									政策國際化學群選修
社區醫學與長照 Community medicine and long-term care	1									1							長照家醫學群必修
社區醫學實習 Community Medicine Internship	1									1							長照家醫學群必修
中醫診斷輔助儀器臨床應用 Clinical Applic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Diagnostic Auxiliary Instruments	2										2						工程師學群選修

中醫各家學說 簡介 Schools of Thought of Chinese Medicine	2										2					
中西整合醫學 Integrated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2										2					
科學論文寫作 Scientific Writing	2										2					科學家 學群選 修
選修學分數	65	10	15	6	4	7	5	8		4	6					

**說明：**

**一、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277 學分，包含：**

**(一) 校共同課程至少 28 學分**

1. 核心課程：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至少修畢 18 學分，其中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
2. 語言與溝通課程：根據本校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辦理，至少修畢 6 學分，其中英文課程應 4 學分；國文課程應 2 學分。
3. 其他必修：
  - (1) 體育課程 0 學分，6 學期，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2) 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需修畢通過二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或一門「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 (3)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4)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5) 導師時間：4 學分，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二) 系訂必修課程 232 學分；系選修課程 8 學分；自由彈性選修 9 學分。**

**二、選修課程以當學期開課資料為準。**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陳品齊  
電話：02-77365421  
電子信箱：pinky@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132307970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陳博凱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稱本方案）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一案，請惠予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諒悉。
- 二、上揭函略以：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協助，於學則內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規定。
- 三、貴校百川學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錄取新生陳博凱（身分證字號：P12466\*\*\*）業經審核通過為本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參與青年，參與期程為2年，請協助該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且參與本方案期間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 四、如有本方案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之相關問題，請電洽本署。倘遇修訂學則相關問題，則請逕洽本部一般大學（高



總收文 113.08.22



1130038557

教司)及技專校院(技職司)各校學則承辦人。

- 五、依本方案進修規定，青年於計畫期間不得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含進修學制)；但自計畫第2年起，青年可於徵得雇主同意後，報考就讀大學進修學制，或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如該生欲於參與本方案期間向學校辦理復學，請函文通知本署，俟本署同意後再准予復學。
- 六、本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者。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本方案陳博凱同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新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開學前，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復健時程，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p> <p>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醫院證明或戶籍謄本。</p> <p>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經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核准者。</p> <p><u>五、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u></p> <p><u>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前項第五款申請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八條            新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開學前，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復健時程，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p> <p>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醫院證明或戶籍謄本。</p> <p>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經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核准者。</p> <p><u>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p>	<p>增訂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士班修業年限，醫學系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及醫師科學家組、<u>中醫學系</u>為</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士班修業年限，醫學系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及醫師科學家組為七年（含實</p>	<p>一、增訂修業年限七年之學系包含中醫學系。</p> <p>二、經查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已無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年(含實習);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為六年(含實習),其餘各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p>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p>	<p>習);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為六年(含實習),<u>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理學學士學位者</u>及其餘各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p>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p>	<p>年制學生,爰刪除該文字。</p>
<p>第十四條</p> <p>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u>校自學學士</u>、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p> <p>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p>	<p>第十四條</p> <p>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p> <p>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p> <p>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p>	<p>增訂學生未能修滿校自學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p> <p>四、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五、修讀醫師科研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p> <p>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得再酌以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p> <p>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p>	<p>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p> <p>四、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五、修讀醫師科研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p> <p>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得再酌以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p> <p>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p> <p>降級轉系學生，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p>	<p>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p> <p>降級轉系學生，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p>	
<p>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p>	<p>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p>	<p>增訂學士班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u>學士班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u></p> <p>四、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需在學校行事曆所訂之學期考試前完成休學申請暨離校手續，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或特殊事故經所屬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p> <p>五、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其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二至七學年。本款學生休學期間，不併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計算。</p> <p>六、學生於受訓機構見、實習期間，經受訓機構</p>	<p>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p> <p>四、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需在學校行事曆所訂之學期考試前完成休學申請暨離校手續，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或特殊事故經所屬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p> <p>五、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其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二至七學年。本款學生休學期間，不併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計算。</p> <p>六、學生於受訓機構見、實習期間，經受訓機構退訓者，應令休學，其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機構)，並經所屬教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退訓者，應令休學，其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機構)，並經所屬教學單位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應令退學。</p> <p>七、學生申請休學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p> <p>八、學生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應令休學。</p> <p>應令休學之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應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單位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應令退學。</p> <p>七、學生申請休學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p> <p>八、學生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應令休學。</p> <p>應令休學之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應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b>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a href="#">校自學學士</a>、跨域學程、學分學程</b></p> <p>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跨校輔系及跨校雙主修(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p> <p>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及跨校雙主修。</p> <p>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p>	<p><b>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跨域學程、學分學程</b></p> <p>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跨校輔系及跨校雙主修(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p> <p>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及跨校雙主修。</p> <p>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 雙主修辦法之規</p>	<p>增訂校自學學士辦理之法規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修讀 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本校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兩校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協議及本校跨校輔系辦法、跨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其相關事宜，悉依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u>本校學生修讀校自學學士，悉依本校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u></p> <p>本校學生修讀跨域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本校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兩校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協議及本校跨校輔系辦法、跨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其相關事宜，悉依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本校學生修讀跨域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48593 號函備查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052 號函備查第 9 條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8545 號函備查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14、60 條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條  
112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235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33、40、41、47、48、50、51 條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2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8409 號函備查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42、48、57 條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113 年 1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24196 號函備查  
113 年 6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3 條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0871 號函備查  
113 年 10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3、14、15、26 條

## 第二章 入學

第八條 新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開學前，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復健時程，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醫院證明或戶籍謄本。
-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經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核准者。
- 五、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
- 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前項第五款申請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延長修業

第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士班修業年限，醫學系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及醫師科學家組、中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醫學系、牙醫學系、

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為六年（含實習），其餘各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校自學學士、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 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 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
  - 四、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五、修讀醫師科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
  -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得再酌以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
  - 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
- 降級轉系學生，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

明文件，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學士班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 四、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需在學校行事曆所訂之學期考試前完成休學申請暨離校手續，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或特殊事故經所屬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
- 五、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其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二至七學年。本款學生休學期間，不併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計算。
- 六、學生於受訓機構見、實習期間，經受訓機構退訓者，應令休學，其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機構)，並經所屬教學單位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應令退學。
- 七、學生申請休學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 八、學生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應令休學。應令休學之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應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校自學學士、跨域學程、學分學程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跨校輔系及跨校雙主修（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及跨校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兩校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協議及本校跨校輔系辦法、跨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其相關事宜，悉依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學生修讀校自學學士，悉依本校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域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附件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u>一人</u>、教務長、副教務長<u>一人</u>、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擔任之，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p>	<p>第2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擔任之，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p>	<p>明確本校招生委員會成員副校長、副教務長人數。</p>
<p>第<u>9</u>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委員、各教學單位設立之招生委員會委員及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成員，若在處理招生試務時，涉及與考生或相關試務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者(包含但不限於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應主動迴避該案件的討論與決議。若未自行迴避，主任委員得請其迴避。</p>		<p><u>一、本條新增。</u> 二、依教育部建議新增委員利益迴避規則。</p>
<p>第<u>10</u>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9</u>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0.03.03)  
臺教高(四)字第 1100132137 號函核定(110.07.14)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06.14)  
臺教高(四)字第 1130068185 號函核定(113.07.18)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10.3)

- 第1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24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
- 第2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副教務長一人、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擔任之，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
- 第3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就全校性招生事務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其職掌如下：
- 一、訂定招生策略。
  - 二、審議招生規定、招生日程、招生簡章。
  - 三、審定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以下稱招生單位）招生事項及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
  - 四、審議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理由。
  - 五、裁決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件。
  - 六、研訂重大事故應變處理對策。
  - 七、審議考生報考資格。
  - 八、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務。
- 第4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
- 前項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能決議，必要時得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或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 第5條 招生單位為協辦各項招生，應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其組織規程由招生單位自訂，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可，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不得少於五人，其單位主管（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應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單位主管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時，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一項組織規程應包含：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之產生及組成方式、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報考資格、考（甄）試項目、佔分比例、考（甄）試

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招生名額、評分及錄取原則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口試、筆試及審查等有關事項。

第6條 本校為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相關試務，另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會，由學務長、資格審查小組委員及術科能力檢定小組委員組成。

第7條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務由國際事務處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處理。

第8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命題、試務、查核、監試、印題、閱卷、電算、總務、會計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並各設幹事，人選由組主任遴選。

第9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委員、各教學單位設立之招生委員會委員及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成員，若在處理招生試務時，涉及與考生或相關試務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者（包含但不限於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應主動迴避該案件的討論與決議。若未自行迴避，主任委員得請其迴避。

第10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課及排課準則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開課標準及停續開流程：</p> <p>(一)<u>必修課程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u>選修課程選課人數達開課標準為：大學部課程至少 5 人；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p> <p>(二)選課學生人數未達下限標準之課程，經開課單位及教師確認停開或續開（續開應述明理由），經單位主管、院長審核，陳請教務長核可後，得予續開。 任課老師為專任教師且該課程為必選或首次開課，課程經系（所）院同意開設者，經單位主管、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得予續開。</p> <p>(三)選課學生人數未達下限標準之課程，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授鐘點費計算。加退選截止後，由課務組統計選課學生人數未達前條標準之課程，通知開課單位辦理停續開作業。</p>	<p>三、開課標準及停續開流程：</p> <p>(一)課程選課人數達開課標準為：大學部課程至少 5 人；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p> <p>(二)選課學生人數未達下限標準之課程，經開課單位及教師確認停開或續開（續開應述明理由），經單位主管、院長審核，陳請教務長核可後，得予續開。 任課老師為專任教師且該課程為<u>必修、必選</u>或首次開課，課程經系（所）院同意開設者，經單位主管、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得予續開。</p> <p>(三)選課學生人數未達下限標準之課程，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授鐘點費計算。加退選截止後，由課務組統計選課學生人數未達前條標準之課程，通知開課單位辦理停續開作業。</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於法規內述明系所專業必修課程選課人數低於本校開課標準仍依開課，故修正開課人數下限僅針對選修課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排課原則：</p> <p>(一)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課程由各教學單位統籌安排課程時段。</p> <p><u>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或週日為原則。</u></p> <p><u>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u></p> <p><u>若課程因具特殊性質(如實習、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需求者，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審議通過，並送課務組備查後得予彈性安排。</u></p> <p>(二)陽明校區:博雅核心課程為每週二上午及每週四全天為原則，學士班一、二年級該時段以不排課為原則；每週三 3、4 節為大學部導師時間及共</p>	<p>四、排課原則：</p> <p>(一)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課程由各教學單位統籌安排課程時段。</p> <p>(二)陽明校區:博雅核心課程為每週二上午及每週四全天為原則，學士班一、二年級該時段以不排課為原則；每週三 3、4 節為大學部導師時間及共同空堂時間，該時段學士班以不排課為原則。</p> <p>(三)交大校區:每週三 7、8 節為大學部導師時間及共同空堂時間，該時段學士班以不排課為原則。</p> <p>(四)課程使用教室之安排，依各校區作業規定辦理。</p> <p>(五)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當學期排課時程將課程規畫表上網登錄。</p>	<p>依教育部臺教技通字 第 1132300922 號函，於準則內補充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同空堂時間，該時段學士班以不排課為原則。</p> <p>(三)交大校區:每週三 7、8 節為大學部導師時間及共同空堂時間，該時段學士班以不排課為原則。</p> <p>(四)課程使用教室之安排，依各校區作業規定辦理。</p> <p>(五)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當學期排課時程將課程規畫表上網登錄。</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課及排課準則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及排課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 二、 開課原則：
  - (一)課程須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劃應具長遠性、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及考量單位師資及教學資源之調配，開設課程須依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並審慎估量修課人數。
  - (二)課程規劃應包含中英文名稱、學制、課程屬性、課程綱要、開課單位、選修別、學分數、時數、學期課或學年課、負責教師等項目。
  - (三)研究所課程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為原則，講師僅得協助實驗、實習課程授課，其他課程必要時得邀請講師級教師授課。
  - (四)合開課程應以學生學習品質為優先考量。合班開課之科目，須確認主開單位，並由主開單位與輔開單位協調，確認各項課程規劃內容資訊，以一致為原則。
- 三、 開課標準及停續開流程：
  - (一)必修課程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選修課程選課人數達開課標準為：大學部課程至少 5 人；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
  - (二)選課學生人數未達下限標準之課程，經開課單位及教師確認停開或續開(續開應述明理由)，經單位主管、院長審核，陳請教務長核可後，得予續開。  
任課老師為專任教師且該課程為必選或首次開課，課程經系(所)院同意開設者，經單位主管、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得予續開。
  - (三)選課學生人數未達下限標準之課程，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授鐘點費計算。加退選截止後，由課務組統計選課學生人數未達前條標準之課程，通知開課單位辦理停續開作業。
- 四、 排課原則：
  - (一)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課程由各教學單位統籌安排課程時段。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或週日為原則。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若課程因具特殊性質(如實習、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需求者，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審議通過，並送課務組備查後得予彈性安排。

(二)陽明校區:博雅核心課程為每週二上午及每週四全天為原則，學士班一、二年級該時段以不排課為原則；每週三 3、4 節為大學部導師時間及共同空堂時間，該時段學士班以不排課為原則。

(三)交大校區:每週三 7、8 節為大學部導師時間及共同空堂時間，該時段學士班以不排課為原則。

(四)課程使用教室之安排，依各校區作業規定辦理。

(五)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當學期排課時程將課程規畫表上網登錄。

#### 五、課程異動原則：

(一)已開設且完成講授與評分之課程，其課程名稱、已授課之學期及學分數不得再做異動。

(二)必修課程修正應於次學年入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但對已入學學生若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1.必修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變動。

2.須於實施前與師生充分溝通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

(三)課程時間表排定後，如需增開課程，須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填寫課程異動單送課務組辦理；課程異動(停開、更換教師、教室及時間)，得填寫課程異動申請表送課務組辦理。

(四)初選後課程時間需異動者，應事先通知已選課學生並取得同意後辦理異動。

六、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色課程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略。	<u>一、</u> 略。	點次更正為條次。
<p><u>第二條</u> 教師於申請年度內開設之課程有下列事項者，即符合特色課程獎勵評選。</p> <p><u>一、</u>創新類</p> <p><u>(一)</u>三年內曾獲相關研究計畫補助之課程。</p> <p><u>(二)</u>三年內曾獲本校激勵型教學<u>或其他與促進教學創新相關</u>課程補助之課程。</p> <p><u>(三)</u>獲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推薦之特色課程，每學院推薦以一門為原則。</p> <p><u>二、</u>趨勢類 學生會推薦。</p>	<p><u>二、</u>教師於申請年度內開設之課程有下列事項者，即符合特色課程獎勵評選。</p> <p><u>(一)</u>創新類</p> <p><u>1.</u> 三年內曾獲相關研究計畫補助之課程。</p> <p><u>2.</u> 三年內曾獲本校激勵型教學課程補助之課程。</p> <p><u>3.</u> 獲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推薦之特色課程，每學院推薦以一門為原則。</p> <p><u>(二)</u>趨勢類</p> <p><u>1.</u> 學生會推薦。</p>	<p>一、點次更正為條次、項次及款次呈現方式修正。</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新增申請資格，納入「其他與促進教學創新相關」之課程補助。</p>
<p><u>第三條</u> 特色課程獎勵評選機制</p> <p><u>一、</u>創新類</p> <p>由教務長或教務長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p> <p>必要時得於獎勵階段參酌教師教學反</p>	<p><u>三、</u>特色課程獎勵評選機制</p> <p><u>(一)</u>創新類</p> <p>由教務長或教務長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p> <p>必要時得於獎勵階段參酌教師教學反應問卷之結果，或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p> <p><u>(二)</u>趨勢類</p>	<p>點次更正為條次，項次呈現方式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問卷之結果，或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p> <p><b>二、趨勢類</b></p> <p>由本校學生會訂定規則公開後辦理票選。</p>	<p>由本校學生會訂定規則公開後辦理票選。</p>	
<p><b>第四條</b> 略。</p>	<p><b>四、</b>略。</p>	<p>點次更正為條次。</p>
<p><b>第五條</b> 略。</p>	<p><b>五、</b>略。</p>	<p>點次更正為條次。</p>
<p><b>第六條</b> 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人，每項每年以五門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獲獎課程視當年度經費由校長核定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p> <p><b>一、創新類</b></p> <p><b>(一)</b>課程卓越獎：每年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5點。</p> <p><b>(二)</b>課程傑出獎：每年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4點。</p> <p><b>(三)</b>課程優良獎：每年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3點。</p> <p>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需含一門本校「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b>遠距課程</b>」或兩年內開設之新創課程(含大學</p>	<p><b>六、</b>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人，每項每年以五門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獲獎課程視當年度經費由校長核定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p> <p><b>(一)</b>創新類</p> <p><b>1.</b> 課程卓越獎：每年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5點。</p> <p><b>2.</b> 課程傑出獎：每年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4點。</p> <p><b>3.</b> 課程優良獎：每年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3點。</p> <p>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需含一門本校「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或兩年內開設之新創課程(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之相關課程)。</p> <p><b>(二)</b>趨勢類</p>	<p>一、點次更正為條次、項次及款次呈現方式修正。</p> <p>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遠距課程」之獎項規範。</p> <p>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依據9月5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主管會議案由六決議，修正趨勢類獎項名稱為「最佳人氣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之相關課程)。</p> <p><u>二、趨勢類</u></p> <p><u>最佳人氣獎</u>：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每年三門為原則，每門課程3點。</p> <p>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p>	<p><u>1.</u> 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每年三門為原則，每門課程3點。</p> <p>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p>	
<u>第七條</u> 略。	<u>七、</u> 略。	點次更正為條次。
<u>第八條</u> 略。	<u>八、</u> 略。	點次更正為條次。
<u>第九條</u> 略。	<u>九、</u> 略。	點次更正為條次。
<u>第十條</u> 略。	<u>十、</u> 略。	點次更正為條次。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色課程獎勵辦法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4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發展各教學方法之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者，可依本辦法申請特色課程獎勵。

第二條 教師於申請年度內開設之課程有下列事項者，即符合特色課程獎勵評選。

## 一、創新類

(一) 三年內曾獲相關研究計畫補助之課程。

(二) 三年內曾獲本校激勵型教學或其他與促進教學創新相關課程補助之課程。

(三) 獲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推薦之特色課程，每學院推薦以一門為原則。

## 二、趨勢類

學生會推薦。

第三條 特色課程獎勵評選機制

## 一、創新類

由教務長或教務長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必要時得於獎勵階段參酌教師教學反應問卷之結果，或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 二、趨勢類

由本校學生會訂定規則公開後辦理票選。

第四條 申請課程條件：需為申請年度開設於本校具學分的正式課程，或體育教育中心開設之所有體育課程。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年評選一次，依公告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及課程成果報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第六條 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人，每項每年以五門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獲獎課程視當年度經費由校長核定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

## 一、創新類

(一) 課程卓越獎：每年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5點。

(二) 課程傑出獎：每年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4點。

(三) 課程優良獎：每年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3點。

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需含一門本校「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遠距課程」或兩年內開設之新創課程(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之相關課程)。

## 二、趨勢類

最佳人氣獎：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每年三門為原則，每門課程3點。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七條 獲本辦法獎勵之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成果分享會或教學成長活動擔任講者分享教學經驗。

第八條 同年度同一課程、教材或教具不得重複獎勵，獲本校其他獎勵時，由獲獎教師擇一領取。

第九條 獲獎課程若為二名教師以上共同參與時，所獲獎勵由獲獎者依實際貢獻自行分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